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於大學自治之精神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與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規範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項。

第二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，其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每學期每週為教學八-九小時。
- 二、新任老師若剛取得學位，而且過去沒有在神學院有完整授課經驗，第一學期授課時數減為五-六小時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如兼任部門主管或負責特定事工，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校長、副校長，每學期教授一門課。
- 二、兼任一級主管每學期授課二門，每週至少五小時。
- 三、兼任研究所所長，一學年內抵免一門課。
- 四、若受指派負責學院之特殊事工（如華神期刊主編），一學年內抵免一門課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若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，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之計算，包含由教務處安排之合作單位課程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若要以其他教學方式抵授課時數，請依照「各類教學抵學分量化基準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專任老師單學期授課基本時數不足經申請核准者，得於下一學期補足，未能補足者，將列入評鑑考量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學年合計（包含推廣教育課程、暑期密集課程、合作單位課程），超過下列標準時，則核算超鐘點費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，超過十八小時
- 二、校長、副校長，超過六小時
- 三、一級主管，超過十二小時

四、研究所所長、華神期刊主編，超過十五小時

第八條 專任老師超鐘點費以學年作計算，超鐘點時數不得跨學年抵免。待下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，三月開始相關行政作業。

第九條 專任老師教授暑期班課程，計入當學年或下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。

第十條 專任老師授課之課程若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教學，該課程的課程大綱需先通過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協同教學者授課的鐘點費得由本校支付。

一、協同教學者若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其職級計算。協同教學者若未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計算。另交通費補助實報實銷，上限 1500 元。

二、本校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授課的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各類教學抵學分量化基準

1. 指導每位基礎碩士學生論文，擔任指導教授可抵教學量的1學分；每位共同指導教授可抵教學量的0.5學分。
2. 指導每位基礎碩士學生個別指導二~三學分的課程，可抵教學量1學分。
3. 創辦學校中華福音神學院(以下簡稱創辦學校)之神學博士科與神學碩士科個別指導(抵論文的大報告亦同)三學分的課程，可抵教學量1學分。
4. 創辦學校之神學碩士科論文6學分，擔任指導教授可抵教學量2學分。
5. 創辦學校之神學碩士科論文6學分，擔任批閱教授可抵教學量0.5學分。
6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課程，獨立教一門課(密集30小時)可抵教學量2學分。
7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課程，教一門課的一半(密集15小時)，可抵教學量1學分。
8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課程，教一門課的四分之一(密集7.5小時)，可抵教學量0.5學分。
9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課程，規劃一門課程(邀請師資、全程參與課程進行、批改作業)但不實際教學，可抵教學量1學分。
10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論文+提案，擔任指導教授可抵教學量2學分。
11. 創辦學校之教牧博士科、宣教博士科論文，擔任批閱教授可抵教學量0.5學分。
12. 擔任創辦學校之神學博士科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一學期可抵1學分，至多五年。

實施之基本原則：

1. 教師仍需以滿足教務處排課需求為優先。
2. 上列之各類教學只要累積二學分即可抵免一門課。
3. 每學期僅可抵一門課。
4. 教師超鐘點以「學年」計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專任老師授課之課程若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教學，該課程的課程大綱需先通過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協同教學者授課的鐘點費得由本校支付。</p> <p>一、協同教學者若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其職級計算。協同教學者若未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計算。另交通費補助實報實銷，上限 1500 元。</p> <p>二、本校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授課的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。</p>	<p>第十條 專任老師授課之課程若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教學，該課程的課程大綱需先通過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協同教學者授課的鐘點費得由本校支付。</p> <p>一、協同教學者若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其職級計算。協同教學者若未具部定教師資格，其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校外請協同教學者協助授課的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。</p>	<p>為使教師因課程需要邀請外聘協同教師協同教學時，外聘協同教師得以獲得合理報酬，修訂第十條第一點，新增交通費補助條文，明訂「交通費補助實報實銷，上限新台幣 1,500 元」。</p>